

档号：EDB(CD)CLE/ADM/50/02

教育局通函第 112/2024 号

分发名单：各中小学校长
（英基学校协会属下学校
及国际学校除外）

副本送：各组主管—备考

千人挥毫贺国庆——香港中小学书法活动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邀请各中小学参加上述活动。

详情

2. 书法是中华文化瑰宝。书法艺术能陶冶性情，有助提升个人气质和修养；书法教育对培养学生的书写能力、审美情趣和文化修养具有重要作用；通过推广书法艺术，可以让下一代更深入认识中国传统文化，增强对国家民族的感情。

3. 教育局课程发展处将举办「千人挥毫贺国庆——香港中小学书法活动」，并邀请到香港岛校长联会、九龙地域校长联会，以及新界校长会的支持机构，旨在鼓励中小學生多练习书法，沉淀心灵，怡情养性，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，培养对中华文化、艺术的兴趣；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，举国欢庆之际，一起即席挥毫，同贺国家昌盛繁荣。是次活动将邀请约1 000名不同年级的中小學生，以「共贺国庆」为主题即席挥毫，每所学校可提名10名學生（至少1位负责教师）或20名學生（至少2位负责教师）参加。参与學生将于活动当日，书写祝颂语句，以及选自中国语文课程建议篇章的诗句，并会获得精美纪念品及参与证书。有关详情，请浏览课程发展处艺术教育学习领域网页（<https://www.edb.gov.hk/arts/news>）。



4. 有兴趣参与活动的学校，请于 **2024年5月28日上午9时至2024年6月11日下午5时期间**，经网上提交报名表（<https://forms.office.com/r/hMtjMfzERZ?origin=lprLink>）。名额有限，取录以先到先得为原则。



5. 课程发展处将于 2024 年 6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举办网上简介会，介绍是次活动的详情。有意参与的教师请浏览教育局培训行事历（课程编号：CDI020241115）。



查询

6. 有关报名及网上简介会的查询，请与课程发展处刘晓雯女士（电话：2892 6581）联络；其他查询，请与张仙怡女士（电话：3698 3537）联络。

教育局局长
陈家曦博士 代行

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

千人挥毫贺国庆——香港中小学书法活动

活动章程

目的

- 鼓励学生多练习书法，通过书写时专注于一笔一划，沉淀心灵，怡情养性，体会书法的美感，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，培养对中华文化、艺术的兴趣。
- 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根基，以书法艺术为呈现方式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之际，同贺国家昌盛繁荣。

对象

小学一年级至中学六年级学生

日期

2024 年 9 月 14 日下午(暂定)

地点

湾仔博览道 1 号香港会议展览中心(暂定)

参加办法

1. 每所学校可提名 10 名学生(至少 1 位负责教师)或 20 名学生(至少 2 位负责教师)参加
2. 活动以 1 000 名学生为上限，取录以先到先得为原则

重要日期

2024 年 6 月 4 日 下午 3 时	网上简介会 (课程编号：CDI020241115)	
202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时 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下午 5 时	学校经网上提交报名表 (https://forms.office.com/r/hMtjMfzERZ?origin=lprLink)	
2024 年 6 月	通知取录结果	
2024 年 6 至 7 月 (日期将另行通知)	获取录学校进行预备会议	

所有参加者、其家长或监护人，以及参加学校应知悉并同意以下各项：

1. 活动书写的内容由主办方指定。
2. 参与活动的学生及教师将获发活动参与证书。
3. 教育局将收集活动的作品，有关作品或会透过不同途径（包括但不限于实体展示、上载至网页或社交平台）展示。教育局有权编辑、修改及以任何形式使用作品作教育或推广用途。
4. 活动收集的作品或会用于教育或推广方面的宣传、展览及印刷用途，而毋须征求参加者同意及支付任何费用。
5. 活动将安排现场录影及拍摄，有关片段或会在不同平台播放，亦有可能转载到不同的媒体。教育局有权编辑、删剪、修改及以任何形式播放、刊载、展示及使用影片或照片作教育或推广用途，而毋须征求参加者同意。
6. 如有任何争议，教育局保留最终决定权。